

第一條 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公司治理義務與維護永續經營目標，及掌握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內外部風險，各部門應依權責辨識釐清可能影響企業營運或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監測潛在風險、實行預防性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系統性應變能力，達到風險控管之目標，進而維護股東權益、提昇競爭力與奠定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基礎。

第二條 目的

為有效進行風險之辨識釐清、應變控制、監控預防與彙整回報程序，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強化公司預防性措施與面對風險時之系統性策略和管理措施，特訂定此辦法規範。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二、經營管理會議：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各權責部門所啟動的各項計劃及專案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指揮。
- 三、稽核單位：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和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四、權責部門：各權責部門主管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進行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部門權責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 一、策略佈局風險：
 - (1) 科技創新與產業趨勢；(2) 市場需求變化；(3) 技術研發進程與競爭態勢；(4) 政策或法令之變動；(5) 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發展。
- 二、營運管理風險：
 - (1) 客戶或供應商履約；(2)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運用；(3) 人才招募與發展管理；(4) 資訊安全；(5) 企業整體形象。
- 三、財務運作風險：
 - (1) 匯率、利率、租稅、通貨膨脹等波動；(2) 策略性投資；(3) 金融理財。
- 四、危害事件風險：
 - (1) 突發性天然災害或氣候變遷；(2) 水電供應；(3) 流行性傳染疾病影響。
- 五、其他風險：

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可能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風險報告與揭露等流程。

- (1)風險辨識：各權責部門人員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
- (2)風險衡量：各權責部門辨識所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3)風險監控：各權責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潛在風險，當評估風險程度可能造成損害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於經營管理會議中呈報。
- (4)風險回應：各權責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潛在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辨識釐清、評估報告及應變控制方案執行等。
- (5)風險報告與揭露：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檢核執行結果。

二、各項風險管控之因應程序分為三個層級執行：

- (1)權責部門：各權責部門人員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潛在風險，進行評估、擬定因應管控方案與回報。
- (2)經營管理會議：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各項營運計劃、專案之風險評估與應變，以及各權責部門所提報風險的評估和應變指揮。
- (3)董事會：本公司依風險類型由權責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和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對於影響公司營運或永續發展之重大潛在風險，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提報董事會。

三、稽核單位負責督導各權責部門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成效。

四、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或永續發展的不確定因素，應由權責單位會同相關部門商議，並視需要得徵詢外部專業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提出防範建議及採取管理行動。

第六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